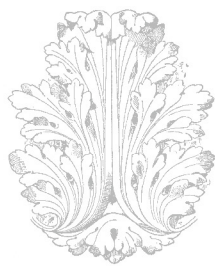


宗教法體系(二)

——宗教團體自治權

陳清秀、釋法藏 主編



學術論文集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537>

宗教法體系(二)

宗教團體自治權

陳清秀、釋法藏 主編

陳清秀、吳志光、蔡志方、顧以信
朱武獻、林明鏘、楊智傑

合 著

(依文章發表順序排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序 言

宗教法制研究，屬於特別行政法領域，以往國內法律學者研究不多，近年來東吳大學法學院特別成立「法律與宗教研究中心」，原由校友陳和慧女士贊助經費，邀請學者專家進行研討。其後由台灣宗教聯合會執行長、台南楠西萬佛寺住持釋法藏大和尚長年贊助經費支持研究，邀請國內各大學及宗教界之學者專家，共同探討法律與宗教問題，至今已經辦理十九回研討會，研討會內容並均上網公開以供各界參考。

為能保存近年來宗教法制研究成果，並發揮其學術功能，特別蒐集整理各學者專家所發表之報告文章，彙整出版本書，並按照其類別，分成三冊：

(一)政教關係篇、(二)宗教團體自治權、(三)宗教與法律，以便於讀者參考。

推動法律與宗教的法學研究論壇，主要是基於兩個重要目的。首先，宗教既為一國文化的重要推手，而文化形成一國的道德、風俗取向，此一取向進而成為法律制定的重要基石及參考。因此，如何透過法律與宗教的相互探討，來萃取宗教普世共善的核心精神，作為法律制定的內在法理基礎，並為自然法找到更明確的內涵或指導原則，是我們推動此論壇的第一個重要原因。按宗教涉及生命意義價值、人生何去何從，以及人類處於現實世界的處世態度等人生價值觀問題，屬於靈魂層面的心靈修煉、修心養性之思想理論，各大宗教教義旨在提升人類的靈性智慧、道德素養以及人類精神文明，具有發揮良心理性、淨化人心、安定社會、促進社會和諧的功能。因此傳播宗教教義之團體，可普遍性的促進人類精神文明領域，而具有公益團體的性質。

又，宗教信仰與思想融入人類社會生活中，構成人類社會生活之一部分，並表現在相關典章制度以及倫理道德規範中，形成一個國家文化生活之一環。我國傳統中華文化即具有表現儒釋道的宗教哲學思想特色。儒釋道哲學思想提倡「天人合一」思想，勉勵人類應心懷慈悲、敬天愛民、天地無私、厚德載物、仁民愛物、友善環境、愛人如己、「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行善積德（「諸惡莫作，眾善奉行」）、「順理為善，悖理為惡」等利他的行善思想，以使人類群體共存共榮，永續發展。因此宗教具有教化人心，提升國民倫理道德素養的功能，發揮提升人類精神文明的文化內涵。

天人合一思想，提倡人類生活的處世哲學觀，應符合「天道、地道與人道」三者融合統一的王道思想，以具備聖賢的智慧，建構符合道德的合理性社會。天人合一思想運用於法治建設上，應促進法制「公正無私」、「通情達理」、「厚德載物」，不僅講求法規及解釋適用的「合理性」（順理而行），也應注重滿足人民生活需要與一般國民法律感情（應乎人心），「為民興利除害」，以提升人類生活福祉。

其次，當前面臨愈益迅猛且無處不在的全球化浪潮，華人文化圈中既有的天人合一宗教文化，不可避免地正面對著截然不同的西方宗教文化及當代新思潮的雙重衝擊與挑戰，處在東西交會核心的臺灣社會：

一方面要思考如何將西方的宗教文化去蕪存菁地納入到天人合一的普世共善思想當中，同時又能獲得西方宗教、文化界的認同與合作，進而匯流成一股世界通行的善良生命準則。

二方面更要積極思考著如何回應當代新思潮的衝擊與挑戰，從而在必要的反對與妥協之間，得到最好的取捨平衡點。

三方面則是在既有的東方天人合一思想基礎上，除了探討如何深化理解並彰顯其法學價值外，更要透過與西方文化的交流，進一步調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537>

和或修正東方文化中，可能存在的不足或盲點。避免在制定宗教相關法律時，因為過度人本思維的傳統，對宗教人權或自由產生非故意之忽視的缺失。因此，透過法律與宗教雙向的觀照與討論，毋寧說正是面對以上三方面工作，最好的思考、交流平台，這是我們推動此論壇的第二個重要原因。

宗教與法制的關係，構成宗教法體系，可分三方面觀察：一為政教關係，是否應完全政教分離，或可否互助合作，共同提升人民生活福祉；二為宗教團體自治權，以保障其教義信仰自由；三為法律對於宗教團體之外部行為可否加以規律，應如何妥善規律，以同時兼顧宗教自由之保障，較為妥適。本書即以上述三個面向進行探討，並注重比較法學研究的觀察，同時關照本土特殊性之需要。

宗教法治問題面面觀，各方見解容有不一致之處，本於學術自由精神，本書對於各執筆作者之見解，均予以尊重，因此其文責自負。

本書得以出版，首先應感謝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與宗教研究中心、陳和慧女士、台灣宗教聯合會、中華人權協會、社團法人宇宙大愛行願聯盟中華總會、財團法人全國宗教聯合發展基金會等機構團體鼎力相助。其次應感謝元照出版公司編輯團隊熱心協助編輯，使本書得以問世出版。本書有部分文章先前曾經發表於植根雜誌，為便於體系研究，爰收錄於本書中，併予敘明。

本書內容容有不完善之處，敬請各方賢達指正。

編者

陳清秀、釋法藏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2026年3月

目 錄

序 言

- 德國宗教團體之自治權與財政自主權 …………… 陳清秀 … 1
- 日本宗教團體之自治權及其輔導監督
——以宗教法人法為中心 …………… 陳清秀 … 25
- 宗教團體自治權之保障
——從司法院釋字第573號解釋談起 …………… 吳志光 … 95
- 論宗教團體與信徒間之法律關係
——以天主教為探討中心 …………… 蔡志方 … 123
- 論憲法對宗教團體自治權之保障及界限
——兼談《宗教基本法》草案通過之必要性 …………… 顧以信 … 187
- 宗教團體財務自主與財務公開 …………… 朱武獻 … 231
- 德國對宗教團體之財務管制
——兼論我國宗教團體法草案之財務監督機制 …………… 林明鏘 … 243
- 宗教團體財務自主與財務公開
——台美（立法例）之比較 …………… 楊智傑 … 273



德國宗教團體之自治權與財政自主權*

陳清秀**

目次

壹、前言	二、國家協助支持宗教團體之財政收入
貳、德國宗教團體之法律地位	三、給予租稅優惠及避免徵收宗教財產
一、公法人	四、協助徵收教會稅
二、私法人	五、國家協力負擔建設或修繕宗教建築物之費用
參、德國宗教團體之自治權及其限制	陸、國家對於宗教團體之監督
一、德國宗教團體之自治權範圍	一、宗教法人之設立變更，應受國家監督
二、國家法對於一般世俗事務之規範	二、財產管理處分之監督
肆、宗教團體之財產權保障	柒、結語
伍、國家對於宗教團體之協助	
一、概說：友善合作原則	

* 本文原發表於110年11月6日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與宗教研究中心舉辦，第八回法律與宗教暨宗教基本法研討會，經摘錄其中部分整理而成，並曾刊載於植根雜誌，38卷8期、9期，2022年8月、9月。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壹、前言

有關宗教團體法制，涉及宗教團體自治權，國家法律可以進行何種程度之輔導管理規範，常有許多爭議，難以釐清。本文嘗試整理介紹德國立法例作法，以供我國未來宗教法制立法之參考。

貳、德國宗教團體之法律地位

德國基本法第140條規定：「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德國威瑪憲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九條及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為本基本法之構成部分。」其中1919年德國威瑪憲法第137條規定：「

一、國教（Staatskirche）不許存在。

二、宗教結社之自由應受保障。宗教團體之聯合在國內不受任何限制。

三、各宗教團體在一般適用之法律範圍內，獨立規定並管理其事務。宗教團體任命職員無須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之參與。

四、宗教團體依民法之一般規定，取得權利能力。

五、宗教團體原為公法人者，仍繼續為公法人。其他宗教團體，如由其組織及其團員人數，能提供永續性之保證者，得依申請享有同樣權利。數個公法宗教團體聯合時，此聯合亦為公法人。

六、公法團體之宗教團體，得依邦法規定，根據人民徵稅名冊有徵稅之權利。

七、以培養共同世界觀為任務之結社，視為宗教團體。

八、本條施行所需要之必要規範，由各邦立法。」¹為基本法之構成部分，具有基本法之效力。

一、公法人

德國傳統宗教團體，例如基督教會、天主教會等，均屬於公法人。

¹ 德國基本法中文翻譯，參見司法院出版，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十五)，2014年，頁337/393以下。

上述威瑪憲法第137條第5項規定：「宗教團體原為公法人者，仍繼續為公法人。其他宗教團體，如由其組織及其團員人數，能提供永續性之保證者，得依申請享有同樣權利。數個公法宗教團體聯合時，此聯合亦為公法人。」即承認傳統之宗教團體（基督教及天主教）享有公法人之地位。其具有公法人地位之宗教團體，享有特別的權利，尤其對於教徒（信徒）課稅權利。但此一公法人之宗教團體為具有特殊地位的法人，與其他公法人不同，並不受國家之特別監督。此一公法人屬於社會之機構，並非國家所屬之公法人，其基本權利與民法上組織之宗教團體之基本權利相比較，並未受到更嚴格的限制。亦即依據基本法第19條第3項規定：「基本權利亦適用於國內法人，但以依其性質得適用者為限。」²所有宗教法人或宗教團體在從事宗教活動時，亦享有基本法所規定信仰自由之基本權利之保障（所謂集體的或法人的信仰自由）³，得主張基本法（憲法）所保障所有的基本權利⁴。

德國基本法並未規定授予公法人權利之「程序形式」，因此各邦可自行決定：由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Verwaltungsakt）作成，或由邦政府以法規命令（Rechtsverordnung）方式發布。

例如德國巴伐利亞邦2019年5月1日《巴伐利亞邦教會稅法》（Kirchensteuergesetz – BayKirchStG）第1條第2項規定教會、宗教團體及世界觀團體，具有下列情形，應依申請，授與其公法人權利：（一）依其章程與會員人數，能保證其持續存在（Gewähr der Dauer）；所稱「持續存在之保證」亦包含該團體有能力長期履行財務義務。（二）忠於法秩序（Rechtstreue）；（三）其事務所所在地設於巴伐利亞邦，或設於德國其他邦，若該邦已授與其公法人地位者。申請人應具體說明並證明其符合授予要件⁵。

² 德國基本法中文翻譯，參見司法院出版，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十五)，2014年，頁344。

³ Jarass/Pieroth, GG, 15. Aufl., 2018, Art. 4 Rn. 19.

⁴ Jarass/Pieroth, GG, 15. Aufl., 2018, Art. 19 Rn. 29, Art. 140 Rn. 25.

⁵ 同條第3項規定：若公法人地位之授與違法，即使該決定已確定（不可爭訟），仍得向將來撤銷，並於《巴伐利亞行政程序法》（BayVwVfG）第48條第2項第3句第1款情形下，得溯及既往撤銷。若授與合法，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將來廢止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537>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宗教法體系(二)——宗教團體自治權／
陳清秀、釋法藏主編；陳清秀等合著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 2026. 04
面；公分
ISBN 978-626-369-402-6 (平裝)
1.CST：宗教法規 2.CST：文集
201.07 114017287

宗教法體系(二)

宗教團體自治權

5D720RA

2026年4月 初版第1刷

主 編 陳清秀、釋法藏
作 者 陳清秀、吳志光、蔡志方、顧以信、朱武獻
林明鏘、楊智傑（依文章發表順序排列）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6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402-6

本書簡介

以憲法宗教自由保障為核心，系統性介紹宗教團體自治權之範圍及其界限，深入探討宗教團體於組織、人事、教義、內部法律關係以及財務自主權與財務資訊公開等重要議題，並分析國家介入宗教團體內部事務之合憲界線。作者兼採憲法解釋、司法實務與比較法方法，從比較法觀點出發，檢視日本、德國等國關於宗教團體自治權之理論與制度設計，藉以釐清宗教事項與世俗事項之區分標準及其法律效果。透過跨法秩序之分析，本書嘗試建構宗教團體自治權之合理規範框架，並提出可供我國立法、解釋與實務運作參考之具體思考方向。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